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6號

原 告 陳宏良
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
被 告 李增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母子，被告於民國97年9月至101年2月間，以原告之郵局帳戶內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4,000元，向政府購得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面積分別為32、20、14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兩造就系爭土地應係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因兩造關係已生齟齬，乃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62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先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，參酌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使用分區同為第三種住宅區之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111年3月間之交易單價每坪254,291元，

01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113年11月間之交易單價
02 每坪259,379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
03 資料在卷可憑，茲以每坪250,000元核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
04 4,991,250元（計算式： $66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50,000\text{元} = 4,991,250\text{元}$ ）
05 ），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6 為4,991,250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624,000元。
07 上開聲明間具有競合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是本件
08 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4,99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
09 0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蕭主恩